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	-----

温志平（董事长）	温志平（董事长）
梁昭亮（副董事长）	梁昭亮（副董事长）
黄达（副董事长）	陈泽虹（董事）
陈泽虹（董事）	李波（董事）
李波（董事）	傅冠强（独立董事）
朱少冬（董事）	李薇薇（独立董事）
傅冠强（独立董事）	周立雄（拟任独立董事）
李薇薇（独立董事）	
童国林（独立董事）	

注：

1、董事会人数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中，傅冠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3、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立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立雄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4、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副董事长黄达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原独立董事童国林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原董事朱少冬先生仍在公司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达先生、朱少冬先生和童国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

作效率。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